**海南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035100**

**适用专业：**（035101-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进一步优化培养环节和课程设置，提高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学位 [2010]49号）和《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精神，结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17]19号），结合本校法律硕士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及发展趋势**

自2003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资格，正式开展法律硕士教育以来，在教育部、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海南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与大力支持下，海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依托海南大学法学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以不断深化对法律硕士的认识为先导，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的等文件精神，立足于海南省的实践，结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发展建设，结合海南大学的学科优势和特长，坚持以人为本和融通育人思想，探索新型办学思路，创新培养模式，提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逐渐形成了以“转变观念、创新模式、树立品牌、提高质量”的培养理念；确立了“培养法律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

未来发展趋势：依托海南省各级政法、司法机关、企业和行业组织，根据学校自身建设和法学学科的迅速发展，通过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打造海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品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办学模式，为地区经济发展服务。

**二、培养目标及能力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三、研究方向**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不区分研究方向。学生入校后根据个人兴趣选择论文研究方向。

**四、学制和在校学习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在校学习方式，基本修业年限不得少于三年（不含休学时间），累计修业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研究生采用脱产在校学习方式，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四年，累计修业年限不得超过五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分要求，可申请提前第三年毕业。

**五、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二）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三）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四）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五）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六、课程设置及其学分要求**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课程采用学分制，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73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32学分，选修课不低于13学分，实践教学不低于15学分，学位论文不低于5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53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必修课(32学分)

2．推荐选修课(不低于13学分)

3．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8学分)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15学分)

1．法律写作(2学分)

2．法律检索(2学分)

3．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3学分)

4．法律谈判(2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专业实习(6学分)

由学院统一安排，统一组织，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5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5个方面的要求：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

**七、培养环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成立导师组，指导可以是导师个人负责独立指导，也可以是指导小组集体指导。在指导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同时应充分借助有关教师的业务专长，发挥指导集体的作用。培养环节主要包括：

1、制定培养计划,确定论文选题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本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课程学习，根据个人兴趣于入校一个月后选择导师。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和确定论文选题方向。

导师应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计划，由研究生本人上传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导师同意通过后提交并报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和学校管理部门备案。

2、中期考核与开题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与中期考核同时进行。

为了保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在第三学期末将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工作。研究生应完成《海南大学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手册》中中期考核自我鉴定的填写，陈述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学习的课程及修完的学分情况等，导师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实践技能、思想政治表现等提出对学生的意见。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并经审查核实，确定中期考核的成绩。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中期考核的具体工作参照《海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中期考核通过后，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的开题。申请开题的研究生应按要求提交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必须载明学位论文题目、选题意义、研究现状、写作思路、主要观点、论文大纲以及参考文献等内容。开题报告中论文题目的确定必须取得导师肯定的评价意见，并经导师组评议。导师组由本学科3名以上（含3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导师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开题，方为通过。未通过者2周内重新开题。

具体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及开题报告暂行规定》执行。

3、实践必修环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实践教学。实践教学由海南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中心统一安排,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研究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务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4、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为：

(1)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法学知识；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较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八、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的，申请人方能参加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二名法律实务部门或其他高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务的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答辩委员会成员投赞成票的，答辩方为通过。

完成本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海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九、附 则**

本方案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17]19号），结合本校法律硕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性培养方案。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和海南大学研究生处备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海南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

2017年8月16日

海南大学法学院

**附件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规划表（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海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规划表（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性质** | **课 程 名 称** | **学分** | **学时** | **开 课 学 期** | | | | **考核**  **方式** | **备注** |
| **一** | **二** | **三** | **四** |
| **必**  **修**  **课**  **（32学分）**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2 | √ |  |  |  | 考试 | 公共课 |
| 外语 | 3 | 48 | √ |  |  |  | 考试 | 公共课 |
| 法律职业伦理 | 2 | 32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法理学 | 2 | 32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中国法制史 | 2 | 32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宪法学 | 2 | 32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民法学 | 4 | 64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刑法学 | 4 | 64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刑事诉讼法学 | 2 | 32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民事诉讼法学 | 2 | 32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 2 | 32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经济法学 | 3 | 48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国际法学 | 2 | 32 | √ |  |  |  | 考试 | 专业课 |
| **推**  **荐**  **选**  **修**  **课**  **（不少于**  **13学分）** | 外国法制史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商法学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国际经济法学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国际私法学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知识产权法学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环境资源法学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法律方法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证据法学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特**  **色**  **选**  **修**  **课**  **（不少于**  **8学分）** | 亲属法学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合同法学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海商法学 | 1 | 16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公司法学 | 1 | 16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房地产法学 | 1 | 16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审判制度与审判实务 | 1 | 16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检察制度与检察实务 | 1 | 16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 1 | 16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海南国际旅游岛法律制度 | 1 | 16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诊所法律教育 | 1 | 16 |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海洋法学 | 1 | 16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实**  **践**  **教**  **学**  **与**  **训**  **练**  **（15学分）** | 法律写作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法律检索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 | 3 | 48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法律谈判 | 2 | 32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专业实习 | 6 | 96 |  |  | √ | √ | 考查 | 专业课 |
| **学位**  **论文** | 学位论文 | 5学分 | | | | | | | |